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宝：刘文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法判决你给付借款本金1万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，公告费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辽0115民初3395号民事判决书，限你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